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；
- 2.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2.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黄建海女士
- 3.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4月2日

6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

7. 董事长其实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不能出席主持本次股东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黄建海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.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,041人，代表4,543,834,68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751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,036人，代表1,304,569,2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.2547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7人，代表

3,396,920,55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4940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,004 人，代表 1,146,914,13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571%。

9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1,611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08%；弃权 22,836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26%；反对 19,386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62,345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634%；弃权 22,836,8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05%；反对 19,386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6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501,735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35%；弃权 22,884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6%；反对 19,214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62,469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29%；弃权 22,884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42%；反对 19,214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29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87,61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27%；弃权 22,060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5%；反对 34,159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48,348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905%；弃权 22,060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10%；反对 34,159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8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6-2028 年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97,949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02%；弃权 22,272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2%；反对 23,612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58,684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827%；弃权 22,272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72%；反对 23,612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6,737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35%；弃权 22,732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26%；反对 25,099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56,737,2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35%；弃权 22,732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426%；反对 25,099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39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,239,265,470 股，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、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99,437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29%；弃权 23,019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6%；反对 21,377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60,171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68%；弃权 23,019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46%；反对 21,377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8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08,467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87%；弃权 23,375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95%；反对 19,946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108,467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87%；弃权 23,375,4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95%；反对 19,946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18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本项议案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,392,045,197 股，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483,567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37%；弃权 23,746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6%；反对 36,520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244,302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03%；弃权 23,746,0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202%；反对 36,520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9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方祥勇律师和徐雪桦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

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.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